

# 屏東縣琉球國民中學校園緊急事件危機處理小組設置辦法

## 一、目的：

- (一)增進學校對偶發事件或重大緊急事件之能力，並能迅速有效處理。
- (二)維護校園安寧和諧，保障師生安全。

## 二、依據：教育部公布「加強維護學生安全及校園安寧實施要點」辦理。

## 三、處理原則：

- (一)保持鎮靜：態度從容、避免慌張。
- (二)人命第一：救人第一。
- (三)安全第一：注意人安、物安、事安。
- (四)掌握狀況：了解全盤狀況、掌握局面防止事態擴大。
- (五)爭取時效：把握關鍵時刻，做適切抉擇，化危機為轉機。

## 四、實施要領：

- (一)組織：本小組由學校有關人員組成之，並聘請家長會代表、社區熱心人士擔任顧問。
- (二)職掌：\*顧問：社區人士和家長委員。

危機處理委員會：各處室主任、家長會代表、教師會代表 → 負責督導措施諮商。

## 校園緊急事件危機處理小組

職稱	組長	組員	執掌內容
主任委員	李天富校長		統籌處理協調事件處理流程
總幹事	賴羿濤主任		對外發布新聞
協調組	王春明主任	陳梅仙組長	負責校內外有關事務之申訴、仲裁、救助、賠償等協調。
聯絡組	林天福組長		負責校內外之聯絡及對上級機關之通報反映
警戒安全組	李秀麗組長		偶發事件現場及善後之各項安全維護
資料組	洪主任明慶	李秀慧、邱容昭組長	負責各項資料之蒐集彙整。
防護組	蔡家強主任	劉榮昌老師、全體教職員工	負責防火編組救災工作
醫護組	蔡校護素雲小姐		負責緊急醫務專業之處理。

## 五、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